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88.06.04系務會議修訂89.12.01系務會議修訂

91.03.28系務會議修訂95.05.19系務會議修訂

98.02.20系務會議修訂98.03.13系務會議修訂

100.01.14系務會議修訂

103.01.17系務會議修訂(第5、7條)

103.09.26系務會議修訂(第6、7、8、10條)

104.01.16系務會議修訂

104.03.13系務會議修訂(第5、10條)

104.10.02系務會議修訂(第5條)

105.06.24系務會議修訂(第6至9、13至14條)及增訂研究升等評分說明表暨105.10.14系務會議修訂(第1條)暨106.1.13系務會議修訂(第7至17條)及增訂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暨106.03.0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辦法名稱、第2、6至10、12至14條及評分表)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二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產生。但副教授委員不得對教授相關案件評審，且教授委員所佔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教師聘任暨升等需依學校規定流程進行，改聘程序比照升等規定。

第四條 教師聘任暨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擬升等之教師由本會審查投票通過後提院辦理外審。外審通過者，系安排於院截止日前公開論文宣讀，至少有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為有效。

第五條 教師申請改聘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項目審查：  
一、擬升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五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二十。  
二、擬升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 三十。   
三、擬升講師者：教學百分之三十，研究百分之三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四十。  
四、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院 評會。  
前述研究指學術期刊論文或博士論文。

第七條 擬以研究升等之教師須在教學及服務合作方面，有優良表現，且具備下列條件，經教評會認定者方可送外審：

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任之教師適用。

1.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四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六分(含)以上(請參考評分表)，在教學及服務合作方面，有優良表現，經教評會認定者。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三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三分(含)以上(請參考評分表)，在教學及服務合作方面，有優良表現，經教評會認定者。
3.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三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二分(含)以上(請參考評分表)，在教學及服務合作方面，有優良表現，經教評會認定者。
4.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曾任助教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二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八分(含)以上(請參考評分表)，在教學及服務合作方面，有優良表現，經教評會認定者。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之後聘任之教師適用。

1.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五分(含)以上， 論文總評分須達二十分(含)以上。
2.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四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六分(含)以上。
3.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三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二分(含)以上。
4. 助教擬升講師者，須曾任助教三年(含)以上；且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二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八分(含)以上。
5. 研究著作評分另以「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擬以研究著作升等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 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七條之一 擬以教學升等之教師須在教學及服務合作方面，有優良表現，且獲本校教學特優Ⅰ一次或教學特優Ⅱ二次，另符合下列條件，經教評會認定者方可送外審：

一、 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且符合教學研究評分達八十分(含) 以上。

二、 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且符合教學研究評分達七十五分(含)以上。

三、 講師擬升等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且符合教學研究評分達七十分(含)以上。

四、 教學研究各項評分另以「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詳訂之。

第八條 擬聘專任教師需具備同等級教師證書及下列條件：

一、教授：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五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二十分(含)以上。

二、副教授：代表著作須達評分四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六分(含)以上。

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須達評分四分(含)以上；論文總評分須達十四 分(含)以上。

四、論文著作評分以「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擬以研究著作升等評分說明表」計算。

第八條之一 擬聘專任教學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教授：具大專院校優良教學等獎勵或事蹟。

二、副教授：具大專院校優良教學等獎勵或事蹟。

三、助理教授：代表著作須達評分三分(含)以上或具大專院校優良教學等獎勵或事蹟。

第九條 外審通過後論文之評分細則：

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任之教師適用。

代表作論文之評分細則：

1. 教授等級評分滿分為三十分、副教授、助理教授評分滿分為二十四分、講師評分滿分為十八分，由出席論文宣讀之委員依下列代表作之評分辦法評定之，另未出席委員之本項評分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計算之。

1 教授等級者：基本分數(18分) +代表作評分 ×2 為基準分數，每位委員之評分得依此基準分數加減4分。

2 副教授等級、助理教授等級者：基本分數(14分) +代表作評分×2 為基準分數，每位委員之評分得依此基準分數加減4分。

3 講師等級者：基本分數(12分) +代表作評分×2 為基準分數，每位委員之評分得依此基準分數加減4分。

1. 專任教師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作論文須在原級職內完成，且須具獨立研究之精神，不得有與申請人同等級或以上之作者為主要作者。
2. 新聘教師為助理教授(含)以下者，其前職為博士後研究人員，則第一作者之論文可當代表作。
3. 升等講師者之代表作作者，需單一作者或與一位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4. 兼任教師升等之代表作，論文發表處須加註本系名稱及地址(加註於footnote 者不算)。

其他研究著作之評分細則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之後聘任之教師適用。

外審通過後，教評委員會須邀請擬升等者進行論文公開宣讀，委員再依下列基準對研究項目評分。

1. 升等教授者：研究分數以同意升等案之外審委員成績平均為基數0.4，系評委員得對代表作評分0~5分，對參考著作評分0~5分。
2. 升等副教授者：研究分數以同意升等案之外審委員成績平均為基數0.32，系評委員得對代表作評分0~4分，對參考著作評分0~4分。
3. 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分數以同意升等案之外審委員成績平均為基數0.32，系評委員得對代表作評分0~4分，對參考著作評分0~4分。

第十條 研究升等之其他研究著作之計分方式：

一、提出升等或聘任之其他著作評分截算日期依學校規定。(包括已被接受刊登之論文)。

二、專任教師其他論文須以原級職內完成者為限，原級職定義為自上次申請升等之級職之後。

三、各論文分數以評分附表換算。

四、其他著作論文之評分，分主要作者論文及合作論文，其認定及評分如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論文為主要作者論文，其論文評分如下：

1.單一作者論文之作者，或具唯一"\*"作者為主要作者得全部分數。

2.不具"\*"論文中，該作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全部分數。

3.論文具兩個或以上之"\*"，該作者為"\*"作者之一且為唯一通訊作者(投稿者)時，該作者論文計分以論文評分乘以0.5計算之。

1. 上述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定義之主要作者論文外之其他論文為合著論文，合著論文作者之評分如下：

1.論文具兩個或以上之"\*"且該作者為"\*"作者之一，該作者論文計分以論文評分乘以0.5計算之。

2.具"\*"論文中，作者為非"\*"作者，該作者論文計分以論文評分乘以0.3 計算之。

3.不具"\*"論文中，該作者為非第一作者時，該作者論文計分以論文評分乘以0.3 計算之。

4.專任教師合作論文總評分最高以4.0分計算。

五、助教升等講師之其它著作計分原則：

1. 個人獨立完成者，得到全部分數。
2. 個人與一位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著作，得到全部分數。
3. 兩人(不含指導教授)以上之著作，以該著作之分數除以總人數計算之；但總人數多於三人時，該著作計分以論文評分乘以0.3計算。

六、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系教評會通過者，最多採計一年。

第十一條 代表作之時效認定，依學校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已發表之其他著作之時效認定以及出版日期之認定，依學校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代表著作不得重覆使用。

第十二條 第九、十條評分後之總分，教授等級教師以不超過五十分為限，副教授、助理教授以不超過四十分為限，講師等級教師以不超過三十分為限。

第十三條 外審通過後，教學之評分，依升等申請者之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教材教案、參與院校核心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等方面表現評量。一、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任之教師適用。

(一) 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上者：教學分數之評分辦法，依下列方式計算，每位委員依此分數加減3分。基本分數(21分)＋教材之編著(0-3分)＋教學評鑑分數(R3+R4)×3。

(二) 升等講師者：教學分數之評分辦法，依下列方式計算，每位委員依此分數加減3分。基本分數(28分)＋教材之編著(0-4分)＋教學評鑑分數(R3+R4)×4。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之後聘任之教師適用。

(一) 升等助理教授（含）以上者：教學分數之評分辦法，依下列方式計算，每位委員依此分數加減3分。基本分數(16分)＋教材之編著(0-3分)＋教學評鑑分數(R3+R4)×3＋特優教師I(5分)＋特優教師II( 3分)+興人師獎(3分)。

(二) 升等講師者：教學分數之評分辦法，依下列方式計算，每位委員依此分數加減3分。基本分數(21分)＋教材之編著(0-4分)＋教學評鑑分數(R3+R4)×4。

＊教材編著之定義：依理學院之標準，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

＊＊教學評鑑分數係指，提出申請升等當學年度往前推算五個學年度內的評鑑平均分數。

第十四條 外審通過後，服務與合作之評分：

一、委員就升等者在下列方向對系或學校之貢獻評量之：

(一)對系或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管理之貢獻。

(二)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等。

(三)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者。

(四)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任之教師適用。

1. 升等教授者：服務合作評分(0 ~ 15分)x主任評分(0.5~1)；教評會委員(0~5 分)。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者：服務合作評分(0~21分)x主任評分(0.5~1)； 教評會委員(0~9分)。

1. 若委員對申請人之服務及合作評分差距超過所有委員該項評分平均值三分以上時，該委員之評分以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計算。
2.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
3. 兼任教師之此項評分由教評會依其對本系服務等貢獻程度評分之。

三、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之後聘任之教師適用。

1. 升等教授者：服務合作評分(14 x平均服務排名比) x主任評分(0.5~1)；教評會委員(0~6分)。

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者：服務合作評分(21 x平均服務百分比) x 主任評分(0.5~1)；教評會委員(0~9分)。

1. 若委員對申請人之服務及合作評分差距超過所有委員該項評分平均值三分以上時，該委員之評分以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值計算。
2.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
3. 兼任教師之此項評分由教評會依其對本系服務等貢獻程度評分之。

＊平均服務排名比係指，提出申請升等當學年度往前推算五個學年度內的服務平均排名比。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事項依理學院或學校辦法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分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0.5分** |
| **IF≥4.8** | **4.8>IF≥3.9** | **3.9>IF≥3.0** | **3.0>IF≥2.0** | **2.0>IF≥1.0** | **1.0>IF≥0.5** | **0.5>IF** |
|  | **Appl Phys Lett (3.596, 8%), ,**  **, J Chem Phys (3.044, 14%), Phys Review B (3.172, 14%)** | **J phys chem. A (2.918, 18%),** |  |  |  |  |

**註1：IF>6**，每篇之相對應評分點數為實際**IF**分數。

**註2：**如決定採用表列方式，請註明各表列期刊之IF及分類百分比。

**註3：**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聘任之教師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擬以研究著作升等評分說明表

105.06.2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期刊、IF、或分類百分比** | **分數** |
| Science、Nature、Cell | **15** |
| 在化學領域極具聲望之學術期刊【如Nature Sub-journals (Nat. Commun.、Nat. Rev. Journals & Nat. Protoc. 除外) 、J. Am. Chem. Soc.、Angew. Chem. Int. Ed.】，或最具聲望之學術期刊 | **8** |
| IF > 10 | **7** |
| 10< IF >6 或 領域排名前5%; Anal. Chem. | **6** |
| 6< IF >4.5或 領域排名前10%  比照科技部在化學各次領域優質或學門指標性期刊;如  Appl Phys Lett ,  JCP ,  Phys Review B,  Org. Chem.,  Inorg. Chem.,  Organometallics.  Dalton Trans.,  J. Chromatog. A.; | **5** |
| 4.5< IF >3.5或 領域排名前20% | **4** |
| 3.5< IF >2.5或 領域排名前50% | **3** |
| 2.5< IF >1或 領域排名前70% | **2** |
| IF <1.0 且 領域排名70%後 | **0.5** |

註1：如決定採用表列方式，請註明各表列期刊之IF及分類百分比。

註2：教學型教師可以J. Chem. Edu.當代表作，化學教育相關期刊之論文做為參考著作。

註3：「學門指標性期刊」：Chem Commun， Chem–Eur J， JOC，Org Lett，Inorg Chem， Organometallics，Anal Chem、PCCP、JPC系列及JCP。

註4：本表每五年依IF之分數調整。

註5：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之後聘任之教師適用。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教師擬以教學著作升等研究評分說明表

106.1.13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教學成果 | 分數 | 備註 |
| 1.教學研究升等代表作(本項目最高20分) | 1.1 教學研究升等代表作 | 分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20分 |
| 2.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貢獻（本項目最高採計40分） | 2.1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相當等級者。 | 每項20分 |  |
| 2.2榮獲校內教學特優I。 | 每項15分 |  |
| 2.3榮獲校內教學特優II。 | 每項10分 |  |
| 2.4榮獲校內課程教材等教學相關獎項。 | 每件5分 |  |
| 2.5實驗課程規劃及改進 | 分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15分 |
| 2.6其他相關教學獎項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分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15分 |
| 3.教學相關研究表現  （本項目最高採計40分） | 3.1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卓越師資培育計畫、以改進教學為主題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改進計畫等。 | 每項15分 | 多年期計畫以一件計畫計算 |
| 3.2 教學研究相關的國際論文(SCI, SSCI)等參考著作。 | 每篇15分 |  |
| 3.3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並有計畫書）。 | 每次3分 |  |
| 3.4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 每次3分 |  |
| 3.5其他具有教學成效之具體成果，經教評會委員認可者。 | 分數由教評會認定 | 最高採計15分 |
| 註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2：各項計畫必須為計劃主持人(含子計畫)。  註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 | | |